

1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公安局的大数据“方舟”知识中心四期算力服务、JSZC-320583-KSZJ-T2025-0010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数据“方舟”知识中心四期算力服务,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矢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3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供应商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3月7日